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2〕5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翁文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翁文杰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、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李向任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；

免去王延军的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、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勇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临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
